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浙文联〔2021〕40号

关于申报第三十一届浙江电视“牡丹奖” 参评作品的通知

各市文联、文化广电旅游局、广播电视台（集团）、电视艺术家协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各有关社会影视公司：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标杆引领、推动创作生产、促进电视艺术繁荣发展，由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共同主办的第三十一届浙江电视“牡丹奖”电视剧、电视动画片评奖工作即日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作品范围和条件

全省影视、动漫制作单位出品，且必须在我省备案、申领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电视动画片作品。

有劣迹的主创人员及其作品不得参评，单项奖参评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参评作品播出要求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播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规定时限内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过；
- (2) 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卫视频道播出过；
- (3)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4家省级地面频道播出过；
- (4)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6家地（市）级地面频道播出过；
- (5) 在规定时限内在优酷、爱奇艺、腾讯、PPTV等视频网站播出过。

三、奖项设置

1. 作品奖

最佳电视剧作品奖、优秀电视剧作品奖、最佳动画片作品奖、优秀动画片作品奖

2. 单项奖

电视剧最佳编剧、最佳导演、最佳制片人

四、作品报送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按照《参评登记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并在封面及申报意见一栏里加盖单位公章。

2. 参评材料报送要求：

- (1) 《参评登记表》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 (2) 完整的电视作品视频全剧集1份，片头片尾完整、音画清晰，分别标明片名和集数，视频图像应没有明显噪点影响图

像质量，音频配音清晰，伴音清晰，不影响主配音，声音无抖动。

(3) 电视剧剧照 5—10 张 (JPEG 格式，照片必须能够达到画册印刷要求的 300DPI 分辨率)。

(4) 检查无误后，以上内容统一存储在 2.5 寸移动硬盘内。

(5) 申报截止时间：9 月 30 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3. 为宣传和推广评奖成果，组委会对参评作品拥有媒体展播权，可将获奖节目制成光盘，用于非商业利益推介、观摩、学习。对此有疑义者请提出说明，否则，视为默许对此条款的认可。

五、联系方式

参评材料请寄送至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建德路 9 号，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506 室“牡丹奖”评奖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7020757（兼传真）、87161823

联系人：汤学君 李刚

电子邮箱：2965353308@qq.com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均可在浙江文艺网（www.zjwenyi.cn）或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网站（gdj.zj.gov.cn）下载。

附件：1. 第三十一届浙江电视“牡丹奖”电视剧参评登记表

2. 第三十一届浙江电视“牡丹奖”动画片参评登记表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剧名		集数		题材		
持许可证单位				播出许可证号		
首播日期、时段及电视台频道						
第一出品						
合作出品						
申报单位	1.		4.			
	2.		5.			
	3.		6.			
通联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播出电视台	1.		6.			
	2.		7.			
	3.		8.			
	4.		9.			
	5.		10.			
主创人员	编剧		导演		照明	
	制片人		摄像		美术	
	主要男演员	剧中人	扮演者	主要女演员	剧中人	扮演者

申报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曾有全国性评奖获奖, 请注明获奖情况)

导演阐述(500字之内)

内容简介（800字之内）

说 明

一、本表是浙江电视“牡丹奖”电视剧评选过程中的重要依据，应准确、完整地填报。

二、作品题材应填写当代题材、现代题材、近代题材、古代题材、重大题材。

三、申报单位应填写全称，如多个单位联合制作，请按节目署名顺序填齐，最多填写5家。

四、“申报意见”栏由浙江电视“牡丹奖”申报单位填写，须注明具体意见并必须加盖公章。

五、作品“导演阐述”要突出重点、概括全貌。

六、其他要求请认真参照《关于申报第三十一届浙江电视“牡丹奖”参评作品的通知》。

请做好资料备份，所有报送作品及资料一律不退。

节目名称				播出许可证号		
动画片	集数		持许可证单位			
首播日期 时段及电视台频道						
第一出品						
合作出品						
申报单位	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播出电视台	1.		5.			
	2.		6.			
	3.		7.			
	4.		8.			
申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如曾有全国性评奖获奖, 请注明获奖情况)</p>					

导演阐述（500字之内）

内容简介（800字之内）

说 明

一、本表是浙江电视“牡丹奖”电视动画片评选过程中的重要依据，应准确、完整地填报。

二、申报单位应填写全称，如多个单位联合制作，请按节目署名顺序填齐，最多填写 5 家。

三、作品“导演阐述”要突出重点、概括全貌。

四、“申报意见”栏由浙江电视“牡丹奖”申报单位填写，须注明具体意见并必须加盖公章。

五、本登记表纸质版 2 份加盖公章。

六、其他要求请认真参照《关于申报第三十一届浙江电视“牡丹奖”参评作品的通知》。

请做好资料备份，所有报送作品及资料一律不退。

